证券代码：300345　　证券简称：红宇新材　　公告编号：（2017）029号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披露《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号），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承接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工作进行了说明。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东兴证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城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星城支行”)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已在长沙银行星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00162237108023 ，截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8,257,137.38 元。该专户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长沙银行星城支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东兴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东兴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长沙银行星城支行应当配合东兴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东兴证券每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东兴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彭丹、魏赛可以随时到长沙银行星城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长沙银行星城支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长沙银行星城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东兴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长沙银行星城支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长沙银行星城支行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公司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东兴证券。长沙银行星城支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公司及长沙银行星城支行应及时通知东兴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东兴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东兴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提前 2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长沙银行星城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长沙银行星城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东兴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东兴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东兴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东兴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长沙银行星城支行、东兴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东兴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